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2
貳、衡量指標	2-7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10
第三部分：上(102)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19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政府的服務理念就是不斷創新與革新，並展現卓越的服務品質，創造民眾感動氛圍，而民政業務更是以守護民眾幸福為首要，從「出生」、「遷徙」、「結婚」至「死亡」緊緊相繫；從「生活查報」、「里鄰建設」至「守望相助」提供優質環境；從「健全宗教團體」、「端正國民禮儀」至「殯葬作業管理」提昇心靈品質；從「快速兵員徵處」、「在役役男關懷」至「全民國防動員」增強國家安全。我們秉持「健全基層組織，關懷市民不打烊」、「服務多元化，建置全功能政府」、「打造智慧城，展現文化禮儀都」、「優質殯葬文化，重視人性尊嚴」、「役政心革新」等策略方向，努力打造一個以「市民為尊」的「溫馨城市」。

本局年度施政重點：提昇「區政管理系統」建議案執行率、持續強化基層組織、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精進區公所為民服務品質、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端正禮俗及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健全殯葬設施及管理、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加強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規劃成家福袋，對市民傳達貼心祝福、戶役政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延續建置，強化戶籍資訊有效管理及安全防護、快速完成徵兵業務、役男在營關心及家屬生活扶助業務等。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臺中縣市合併之後，仍持續使用原舊版「區政管理系統」，惟使用至今，區政案件日趨增多，許多功能已不敷使用，亦有諸多缺失有待改善，往往造成操作不便與困擾，無法發揮系統功能。有鑑於此，本府資訊中心已重新更新「區政管理系統」，以提昇效能，減少人力與時間，發揮系統功能的效益。
- （二）請公所直接登入新版「區政管理系統」外，並函送各權責單位妥處。各權責單位處理情形除回復當事人外，並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三）與本府資訊中心合作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另里幹事於區務會議（報）中亦應全程參與，俾瞭解案情有利查催工作進行。
- （四）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針對成效不佳之本府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累計案件數完成比率低於 80%)函請改善。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辦理里鄰長研習會（各區每年 1 次）及里幹事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
- （二）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瞭解市政現況，並藉由市府各局處的宣導資料，使之瞭解各項市政建設的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效果顯著。
- （三）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進行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 （四）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此外，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勞。

- (五) 為增進區民身心健康，提昇運動技能，每年補助各相關區公所辦理區運動會，以提倡全民運動。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 鄰編組調整：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目前鄰調整需考量各區之特性各有不同，若全區通盤檢討，執行實有困難，為解決各區部分里-鄰急迫性之需求，提昇為民服務效率，已函請各區公所依「區平衡」原則辦理。即戶數過多需分鄰者應辦理增鄰，戶數過少需減併者，亦須盱衡該區之里鄰生態及特性適度酌予減併，但整體以不增加全區總鄰數為原則來辦理。

- (二) 里編組調整：因「行政區劃法草案」尚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無法源依據憑辦，且市長於多次里長座談會提及，縣市合併初，以穩定市政基石為要，且考量政治、文化、歷史、自然生態、地理區域等因素，爰此，不單僅以人口數或戶數的多寡為考量，故「里」的行政區域範圍，儘量不做變動及切割，以期對市民的影響降至最低。俟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評估市政基石落實成效，循序規劃辦理。

四、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 (一) 民政家族成員平時分別於各行政區域中致力於為民服務的工作，鮮有時間齊聚一堂，雖同為民政家族的一份子，卻往往互不相識，因此藉由舉辦年度全民演唱會及民政家族健行等活動，以聯繫情感及經驗交流，並增進民政業務機關間之協調與合作，進而提昇區域整合服務之推動成效。
- (二) 辦理本市各區志工團隊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各隊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

五、便民服務貼心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以顧客導向為概念，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六、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輔導本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申請成立，以充實及平衡各區里治安維護勤務之支援，強固本市犯罪預防基礎工作，打造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 （一）持續輔導里守望相助隊步入正軌、強化巡守及協勤治安功能，以建構「平安、便捷、關懷」的祥和家園。
- （二）針對業務推展需要邀集里守望相助隊代表、區公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輔導會報，加強雙向意見交流及溝通。
- （三）落實里守望相助督（輔）導機制，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巡邏勤務執行情形。
- （四）春安工作期間辦理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及慰問事宜，強化民間資源投入協勤治安之工作士氣。
- （五）推動「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積極促進各里守望相助隊運用人力，維護民眾住家安全。

七、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派員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活動，並加強宣導低碳城市、防止性侵害及性騷擾等政策。
- （二）增進政府與宗教團體聯繫，瞭解宗教團體需求，推動共同目的事業，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觀摩聯誼活動，相互觀摩學習。
- （三）激勵宗教團體積極回饋社會、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推薦績優團體提報內政部及本局舉行之表揚大會中表揚。

- (四) 增進宗教團體管理知能及瞭解宗教法令，針對宗教團體負責人等每年舉辦宗教團體法令講習會。
- (五) 便利民眾瞭解、落實網路政府，辦理「全國宗教團體資訊系統」建立，包含宗教團體相關資訊、特色，隨時進行資訊的更新，使民眾掌控最新資訊。
- (六) 為撫慰二二八受難家屬的傷痛，促進族群融合，每年於當日舉辦祈福追思活動及音樂會。另為增加彼此互動關係，擇期辦理追思法會。

八、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 (一) 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時禮儀：促進祭孔禮儀文化永續傳承、規劃主題式聯合婚禮、成年禮示範觀摩榮譽化及禮儀宣導講習模擬情境化。
- (二) 鼓勵市民設宴準時，推動全民守時觀念：為端正禮俗改善風氣，鼓勵市民設宴準時，喜慶請柬加印「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並響應臺中市政府宣導全民守時運動，本次宴會將準時開席，敬請準時蒞臨。」本局將致贈金鏟子或獎牌表彰。

九、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其早日融入臺灣家庭及社會生活，並定期每三個月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議，加強各權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與溝通，以期有效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十、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加強對各區公所全面推動「在營役男列級家屬扶助家況表及複查表電子化建檔管理」，採用電子表單，避免塗改，力求簡潔以加速核閱審查速度並便利役男及家屬查詢、調閱及節省人力、時間往返領表。對各區公所送至本局之家況調查表應逐一嚴密審核，並隨到隨審。對於合於列級之役男家屬，務必在最

短時間發給安家費，以期讓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接受徵召，入營服役。

十一、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役男入營後，辦理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心剛入伍的役男在新兵訓練中心適應生活的情形，若有適應不良的問題，適時給予必要的幫助。辦理部隊及各軍事單位勞軍活動，關懷本市籍役男在營服役訓練狀況。

十二、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簡化役男體檢作業流程，協商醫院增加排檢日程以利減少役男待檢時間，除即時滿足國軍兵員徵補作業外並配合兵役制度轉型政策，面對 83 年次役男參加暑訓前的體檢及徵集作業須有順暢流程。

十三、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鼓勵待徵常備兵申請專長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配合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降低主動發掘申請，提昇役男服兵役義務轉化成為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公共服務能力，也解除部分役男家庭困境。

十四、提昇本局同仁的工作職能及服務品質（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培養本局同仁間的良性互動，並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強調團隊精神與組織意識，提昇全體同仁的工作職能及服務品質。

十五、合理分配資源，提昇預算執行績效（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節約政府支出，落實執行各項業務推動。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8%)	一 區務會議（報）建議案件管控(4%)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陳報件數	80%
		二 改善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處理情形(4%)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陳報件數	89%
二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11%)	一 辦理里幹事研習會(3%)	1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	100%
		二 辦理里鄰長研習會(3%)	1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	100%
		三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3%)	1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	100%
		四 辦理志工訓練聯誼及表揚活動(2%)	1	統計數據	每年 2 次	100%
三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6%)	一 辦理區級及里鄰行政區域編組調整(6%)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四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5%)	一 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2%)	1	統計數據	每年 2 次	100%
		二 辦理民政家族活動(3%)	1	統計數據	每年 2 次	100%

五	便民服務貼心化(4%)	一	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4%)	1	統計數據	單一櫃檯收件數/總件數	80%
六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6%)	一	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成立隊數(6%)	1	統計數據	輔導隊數(累計值)	205
七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4%)	一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4%)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70
八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3%)	一	喪葬禮俗講習會(3%)	1	統計數據	參加人數	200
九	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8%)	一	各班別外籍配偶參加人次(8%)	1	統計數據	各班別外籍配偶參加人次	280
十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4%)	一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4%)	1	統計數據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件數	1,250 件
十一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4%)	一	辦理勞軍及部隊訪視慰問(4%)	1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次數	10 次
十二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4%)	一	可徵役男人數>本市配賦員額(4%)	1	統計數據	徵處程序完成之可徵役男人數>內政部役政署配賦本市之入營役男員額	100%
十三	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3%)	一	宣導並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2%)	1	統計數據	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件數	3,000 人
		二	辦理替代役徵集(1%)	1	統計數據	替代役徵集入營人數	2,500 人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 年度目標值
一	提昇本局同仁的工作職能及服務品質(15%)	一 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時數(15%)	1	統計數據	職員終身學習時數總計/職員總數(小時)	55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區里行政科	1. 更新「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1) 建置新版「區政管理系統」，辦理新版系統操作訓練及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以落實案件執行及控管，達到提昇處理效率之功能。 (2) 各區召開「擴大區務會議」，里幹事應全程參與，並於平時，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 2.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1) 辦理基層幹部及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瞭解市政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效果顯著。 (2) 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進行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	為強化建議案件處理效率，對於建議案件之控管部份，應將各項建議案件，包括人民生活福祉案件以及各項區級會議提案鍵入新版「區政管理系統」中列管，並隨時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對於管理人員部份，積極辦理是項系統操作訓練，並視需要陸續修正系統處理流程及相關報表，俾利掌握及追蹤各類建議案之後續辦理情形，以提昇執行率，經由各項統計數據分析，迅速瞭解各單位辦理成效。 針對建議案件執行率不佳之本府各一級機關或區公所（累計案件數完成比率低於80%）函請改善。 規劃辦理「里幹事研習會」，以培養基層幹部區、里之法令素養、增進本身專業知能，並透過研習會之舉辦，達到技術交流及經驗分享，也增加民政家族成員間之意見溝通。每年由各區辦理「里鄰長研習會」，研習內容含括市府各局處的業務法令及宣導資料，順利傳達市政願景。 每年遴選各區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進行公開表揚活動，藉由良性競爭及互動，激勵基層員工士氣及凝聚內部向心力。

	士氣。	
	(3)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積極輔導民政志工積極參與各項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以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之權益。
	3.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1)依現況隨時檢視現行「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並視需要加以修正。	升格後之臺中市已訂定「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然仍應現代社會發展之趨勢、民意之所趨及法令之變遷…等因素，隨時作好修正之準備，以使各區有所依循。
	(2)配合各區提報之「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計畫」，進行書面審議。	依「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故本年度各區公所依上開條文規定，不得提報調整計畫。
	4.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	
	(1)規劃辦理民政家族及聯誼座談會等活動，俾提昇同仁們之間溝通的默契及行政效能，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維繫彼此情感。	為促進本市29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等民政體系同仁之經驗交流、活絡情感及各項業務之推動更順暢，藉由舉辦年度全民演唱會及民政家族健行活動，凝聚民政家族人員向心力，以全面提昇整體行政效能。
	(2)促進本市各區志工團隊活動觀摩，發揮志工團隊精神，展現活力與各隊特色，提供聯誼互動機會，並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展現才華、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此外	為宣導志工服務精神，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本市各區志工團隊活動觀摩，增進各隊間互動，特規劃舉辦「民政志工表揚活動」，使本市志工有培養群性、肯定自我的機會，鼓勵志工奉獻服務精神並增進各團隊之互動交流，達到情感交流的目的。

	，為感謝志工們熱心的參與與付出，每年辦理表揚聯誼活動，慰問其辛勞。 5. 便民服務貼心化：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	協助各區公所落實『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執行，並就各區組織及業務狀況之不同加以整合、規劃及統整，使系統更加符合各區之需求。規劃系統提供使用者統計及表報功能，使兼具外部效益-政府機關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之理想及內部效益-內部流程掌控及提昇行政效率之要求。
二、地方自治科	1. 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提昇里活動中心的使用效益及合法化	1. 規範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事宜，依據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並優先調撥現有閒置空間做為聯合活動中心之規劃：本市里活動中心興建以「土地無償撥用」及「多里聯合使用」為前提，為均衡各區地方發展，達到公有建築多目標使用，並搭配其它設置評估考量，俾利提昇活動中心使用效益；另優先調配需求區域週邊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建物，透過修繕、改造方式，規劃成為里民活動中心，活化建物利用效益。 2. 積極修繕老舊活動中心：輔導各區公所對於老舊活動中心之維護管理提具詳盡的維護計畫，並逐年提報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經費整修。 3. 落實公有建築公安維護：輔導各區公所依規辦理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之各項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測及公共意外險投保，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4. 推動里活動中心公有設備合法化：為避免民眾使用公有伴唱設備誤觸法令，要求區公所依規取得公有伴唱設備合法版權；另張貼宣導單張加強宣導，讓民眾安心、放心使用。 5. 輔導本市各區無照里活動中心合法化：依臺中市各區（社區、里）活動中心無建照使照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分期程（102 年至 104 年）辦理相關使照補照作業；如無法補照活動中心，研議替代

		處理方案，期使市民可以安心使用本市公共設施。
	2. 推展e化管理里活動中心，簡化民眾申請租用流程	建置「臺中市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有效管理本市里活動中心，減少民眾來回奔波次數及時間，並簡化申請流程，貫徹便民服務。
	3. 加強基層建設，有效執行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	為落實地方基層建設，積極督導各區公所確實依「臺中市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暨「臺中市政府列管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之規定覈實執行，以協助地方發展與事務推動。
	4. 落實里守望相助輔導機制、強化協勤功能維護社區治安	1. 針對各里隊運作實務需求，研修「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執勤工作實施計畫」以符實際所需。 2. 加強輔導里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俾利各里隊熟稔經費核銷內容及請領作業，共同致力為協勤治安齊打拼。 3. 適時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輔導會報，透過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流，共同為達成推展守望相助目的努力。 4. 落實區公所定期派員督導及本局不定期督導里守望相助隊執勤情形，以強化協勤治安之功能。 5. 輔導各常年里隊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績效，推動「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積極維護民眾住家安全。
三、宗教禮俗科	1.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派員出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或活動，並加強各項政策宣導	1. 輔導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法人，以健全組織，正常運作。 2. 輔導登記有案宗教團體依規召開各項會議，造報各項會議資料。 3. 輔導登記有案宗教團體按期填報財務收支報表，建立完整財務制度。 4. 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與聯誼活動及各行政人員工作講習會，加強本職技能。 5. 配合推動低碳城市措施之推動，積極宣導一爐一香、以米代金，金紙集中清運燃燒集環保金爐等措施。 6. 加強宣導未立案宗教團體輔導措施，督

		促缺失之改正。
	2.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1. 鼓勵宗教團體運用宗教力量，推行社會教化工作。 2. 辦理績優團體之表揚與觀摩，增進宗教團體參與熱忱。
	3.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及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	1. 鼓勵舉辦孝行表揚。 2. 利用各區基層集會時間，加強宣導推動合時生活禮儀。 3. 藉主題式聯合婚禮，達到端正禮俗、提倡婚嫁節約之目的。 4. 訂期舉辦成年禮示範觀摩活動。 5. 鼓勵市民設宴準時，推動全民守時觀念。
	4. 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1.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2. 辦理忠烈祠春秋兩季國殤公祭及遙祭黃陵。 3. 各種設施之維護管理。 4. 舉辦六藝研習班。
	5. 改善公墓火化場生命禮儀管理所之環境與設備及服務	1. 督促加強公墓火化場生命禮儀管理所環境及設施之改善，以達環保要求水準。 2. 研擬符合環保理念之殯葬方式。 3. 持續推動輪葬制度及公墓公園化。 4. 宣導火化塔葬之理念。 5. 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風紀管理。 6. 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 7. 推廣無煙靈位環保概念，營造安靜祥和的環境。
	6. 健全殯葬設施及管理	1. 修訂本市殯葬法令：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自 101 年修訂公布實行後所需，依法分別修訂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辦法、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令以符法制。 2. 殯葬設備更新維護：本市人口持續增加，都市人口老化亦為世界潮流，人之尊

		嚴及生命禮儀設施精進再升級更是各縣市政府所重視，且本市殯葬設施實有精進再升級之必要，各區公所積極推動規劃殯葬設施改善之興辦計劃，計有烏日區、后里區、外埔區、大甲區、清水區、大雅區等之公墓納骨堂興建規劃工程。
	7. 推廣火化塔葬及多元環保葬法	實施公墓 10 年輪葬制度以增加埋葬容量，並鼓勵「火化塔葬」方式，減少墓地使用面積，並已規劃本市設置大雅區、清水區、神岡區樹灑花葬區之興建及啟用，使多元環保葬法能賡續推動，期使民眾觀念能逐漸採納。
	8. 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1. 對於本市立案許可備查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依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加強殯葬服務考核以促進殯葬文化產業之優質化，並辦理禮儀講習。 2. 續辦本市私立殯葬設施評鑑、生前契約評鑑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
	9. 員工訓練	為實施殯葬設施之人員正確操作及確保機具正常運作，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辦理員工在職訓練，聘請專家予以實地操作訓練。
	10. 辦理員工健檢及文康活動	為確保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同仁之身體健康，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
	11. 發揚儒家精神及推廣孔廟觀光資源	加強孔廟辦理祈福許願與藝文研習活動，共同推動成為觀光景點，發揚固有文化。
	12. 舉辦未婚聯誼活動	為鼓勵未婚男女尋找適合結婚對象，辦理未婚男女活動。
四、戶政科	1. 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落實戶籍行政業務管理	配合內政部戶政評鑑考核項目，加強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落實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人口統計、國民身分證、國籍業務、戶政資訊作業、為民服務等作業，以取得優異成績。

	2. 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增進其專業知能暨提昇服務績效，建立戶政優良形象 3.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 4. 戶役政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延續建置，強化戶籍資訊有效管理及安全防護 5. 持續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作業 6. 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保障民眾權益 7. 延續辦理成家福袋，傳達對市民的祝福與關懷	舉辦戶政人員為民服務講習、戶政法令講習、電話禮儀講習等。 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輔導諮詢服務窗口、推動內政部及教育部所訂「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提供新住民尋求支援管道。 賡續辦理 ISMS 驗證範圍至 29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建置符合國際資安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市民個人戶籍資料安全。 針對本市道路名稱重複（一名多路）及跨區同一條道路上路名不一致（一路多名）之道路，或各區因社會變遷及社區發展造成門牌重複紊亂不符合規定等現象，採逐步整併及整編方式，漸次改善上述問題。 賡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保障民眾權益： 1. 截至 101 年本市已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計有太平、大里、豐原、烏日、大雅、東勢、潭子、大甲、沙鹿、后里、霧峰、中、東、西、北、南屯、北屯、梧棲及龍井等 19 區戶政事務所。 2. 102 年再建置南、神岡、新社、外埔、大安、石岡等 6 區戶政事務所。 3. 103 年預計再擴充至大肚、西屯、清水、和平等 4 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全市 29 區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建置，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為傳達對市民成家的祝福與關懷，於市民結婚登記或自外縣市或國外遷入單獨立戶時，由戶政事務所發放成家福袋，並提供本府協助市民成家福利服務或補助相關資
--	---	---

	8. 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	訊，讓貼心的觸角延伸至市民重要的人生階段。 1. 本市新住民人數呈正成長，顯示本市對新住民照顧責任的加重，故積極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新住民順利適應本地生活，提供集體互動建立相互支持網絡，營造新住民情感及文化交流的專屬空間。 2. 102 年 4 月 3 日奉 市長批示於南屯區豐樂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規劃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該處將規劃為新住民相關藝文展演、研習、輔導、成果發表、交誼、展覽與服務台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動態聯誼場所。 3. 另藉由大廳設置新住民展覽空間，配合開放市民參觀，拉進新住民與市民距離，俾利國人與新住民瞭解多元文化，帶動文化交流，達到活化空間使用之功效。
五、勤務管理科	1.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 2.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3. 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4.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	1.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2. 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 1. 辦理三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除探視在營役男並感謝各部隊平時協助市政推動，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 2. 關心本市入營役男，局長率各級幹部赴各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關懷役男軍中生活適應狀況。 - 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各替代役服勤單位役男服勤管理人員講習、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弱勢學童課輔等公益服務活動。 1. 定期召開臺中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

	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合運作會議，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時的救援人力整合和調度。 2.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強化市民國土防衛意識，提昇防災避難觀念。 3. 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強化市民居安思危意識，結合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六、兵員徵集業務	1.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 2. 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 3. 役男抽籤處理 4.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5. 受理專長及家因、宗教替代役申請及徵集 6.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 7. 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8. 發送入營關懷卡	每年年初全國統一天作當年次役男名冊轉錄，並分由各區公所辦理轄區役男兵籍調查作業講習，自訂實施日程於每年三月底完成。 每年上半年針對當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應屆畢業生作徵兵檢查，下半年辦理補檢及預官考生體檢。 役男體位判定後，由公所依比例辦理軍種、順序抽籤。 依內政部役政署每梯次之徵集配賦作全市可徵役男徵集計畫及交接作業，102 年增加 83 年次在學役男選擇暑期入伍訓練之徵集作業、役男入營前入出境之處理、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除體位替代役外受理其他替代役之申請並辦理替代役男徵集、交接事宜。 辦理在學役男緩徵、緩消或即將徵集入營役男申請延期徵集的處理。 役男體位判免役者由本府主動核定後發給免役證，在監滿三年或判刑五年以上者經證明確定即發給禁役證明。 本局於役男入營前發送關懷卡，除表達關懷之意，並宣導防詐騙事項。

第三部分：上(102)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業務面向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區務會議（報）建議案件管控	80%	目前各區公所擴大區務會議建議案件之控管效率及執行率為 31.7%。
	改善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處理情形	89%	有關人民生活福祉查報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 83.74%。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辦理里幹事研習會	100%	本研習會已於 5 月 16 日辦理研習完畢，執行率 100%。
	辦理里鄰長研習會	100%	各區里鄰長研習會已於 2 至 4 月間，由各區公所自行擇定時間、地點辦理，總計辦理 29 場次，執行率 100%。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100%	由本局統一規劃辦理是項活動，102 年度訂於 7 月 13 日、14 日及 20 日分 3 場次分別委由西區、大雅區及南屯區公所協助辦理，相關活動細節積極籌辦中，目前執行率 40%。
	辦理志工訓練聯誼及表揚活動	100%	規劃於 8 月 23 日辦理「102 年度民政業務志工表揚暨聯誼活動」1 場次，已完成活動計畫、經費概算及會後餐敘標案發包作業，目前執行率 40%。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辦理區級及里鄰行政區域編組調整	辦理 2 次	由各區公所依規主動視各里之里鄰編組調整需求，彙辦各里鄰之調整方案，編報完整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提報本局審議辦理，本年度業已審查並核定烏日區及西屯區之鄰劃分調整計畫，執行率 100%。
活絡民政家族情感交流與聯繫	辦理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	100%	已於 2 月 27 日舉辦「102 年度基層幹部春節聯誼座談會」，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 場次執行率 50%。
	辦理民政家族活動	100%	已於 2 月 18 日辦理「102 年民政家族新春團拜暨業務宣導活動」，另規劃於 10 月份舉辦民政家族健行活動、11 月份辦理全民演唱會活動，目前已完成活動計畫、經費概算簽辦及採購

			發包作業，目前執行率 70%。
便民服務貼心化	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	60%	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於各區公所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截至目前收件率 81.78%。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	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成立隊數	200 隊	里守望相助隊輔導及管理： 1. 1 月 12 日於市政大樓府前廣場辦理「臺中市 102 年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計有 102 里隊 816 名隊員代表接受校閱、提振執勤士氣。 2. 6 月 6 日邀集本市各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守望相助業務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召開「臺中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業務執行輔導會報」，加強宣導守望相助業務新修法令，並就業務推動遭遇之各項問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3. 為促進本市各里守望相助隊運用人力，積極維護民眾住家安全，訂定「臺中市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亮點工作計畫」，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共計 96 里隊配合執行。 4. 截至 6 月 30 日止，不定期派員至各里守望相助隊督導執勤情形計 14 區、共 78 里隊。 5. 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核備成立之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 228 隊。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	65 家數	1. 輔導宗教團體（寺廟、教會）共有 57 家符合公益慈善表揚要件。 2.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人事、財務組織計 65 家。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	喪葬禮俗講習會	85 人	辦理喪葬禮俗講習會，敦請禮儀民俗專家主講，訂於下半年舉辦，預計有一般民眾及殯葬服務業者 200 人參加。
落實本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各班別外籍配偶參加人次	270 人次	1. 年度規劃開辦 10 班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由本市區公所與各區戶政事務所承辦，自 6 月份起陸續開課，預計至 9 月底 10 班次課程將開辦完畢。 2. 6 月 18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討論各機關照顧輔導措施業務工作情況。 3. 彙整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府「國籍專區」網站，並持續更新「國籍專區」資訊，以利新住民家庭瞭解相關照顧及輔導措施。 4. 編印新住民資訊手冊，內容包括簽證、入出國、停(居)留、定居、社會福利、人身安全、交通、醫療衛生、教育學習、工作就業、財稅、繼承、風俗民情、休閒育樂等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使用，以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適應臺灣生活。 5. 為服務本市外籍人士順利取得我國國籍，每2個月舉辦一次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截至6月底共舉辦三場次，報名人數61人，到考人數61人，及格人數60人，及格率98%。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慰問金	1,240 件	1. 核發生活扶助費及各項補助 548 件，發放金額為新臺幣974萬3,428元。 2. 義務役傷殘退伍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金發放728人次，金額為新臺幣1,191萬8,000元。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辦理勞軍及部隊訪視慰問	15 次	1. 辦理102年春節及端午節各項勞軍活動，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2. 前往成功嶺、屏東、左營、臺南及中坑等新兵訓練中心探視常備兵及替代役，共6場次，探視本市籍役男1,331名。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	可徵役男人數>本市配賦員額	100%	1. 辦理兵籍調查： 102年度的徵集業務首要徵兵處理—「兵籍調查」作業統一於101年10月6日為全市及齡男子(83年次)名冊同步轉錄基準日，101年10月1日召開全市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及體檢作業協調會，確定全市統一轉錄及日後調查作業程序，並確依期程辦理是項作業。於102年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工作，並於 4 月 10 日前傳輸統計表至內政部役政署。本年接受兵籍調查之 83 年次役男合計 20,642 人。 2. 辦理徵兵檢查： 本市擁有署立台中醫院、署立豐原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等三個體檢醫院，因此年度以來每月輪流排檢，本市役男徵兵檢查 1 至 6 月共有 15,025 人次完成體檢、專檢。因體位變化申請複檢或驗退複檢人數共有 482 人。 3. 辦理役男抽籤： 近年來抽籤作業已簡化由各公所適時依抽籤實施計畫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已判定體位之役男作軍種、兵科抽籤並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抽籤結果登錄，1 至 6 月共有 11,171 人完成抽籤確定並順序徵集中。 4. 役男徵集入營： 依據國防部精估國軍常備兵員額需求、內政部役政署策畫服勤單位替代役需求數而適時調配新兵訓練流路，地方政府於役政署指定日期、地點調配車輛後將可徵人員依配賦徵集入營，以期即時滿足國軍兵員需求及服勤單位所需，1 至 6 月共徵集 43 梯次，徵集人數達 4,138 人〈常備兵、補充兵〉。 5. 免禁役核發 役男於體檢後判定體位為“免役”時即請公所建檔，並由本局主動辦理免役證核發，1 至 6 月核定並發給證明書有 2,715 人次；因案達到禁役程度者有 24 件，均於資料齊全即主動核發。 6. 在學學生緩徵作業 目前徵集入營對象以大專應屆畢業優先考量，所以緩徵人數較少，1 至 6 月共有 10,352 人次辦理緩徵申請作業。 7. 役男出入境作業
--	--	--	---

			目前放寬役男觀光出境期限為四個月，國外交換學生的申請頻繁，役男出境個案增多，1 至 6 月共 8,658 人次申請出境。
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	宣導並受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1,700 人	1. 受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含宗教因素)申請，1 至 6 月共有 600 人。 2. 專長替代役申請共有 2,045 人。
	辦理替代役徵集	3,000 人	1 至 6 月共徵集替代役人數有 1,469 人。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昇本局同仁的工作職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時數	50	1. 至 6 月 30 日止，同仁終身學習時數年平均時數達 50 小時者計 86 人。 2. 截至 6 月 30 日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0%。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80%	本局 102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為 2 億 9,336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經常門實支數為 1 億 1,482 萬 3,681 元，經常門應付未付數為 1,450 萬 5,811 元，執行率為 44.08%。因預算數 2 億 9,336 萬 6,000 元為 102 年度全年度金額，致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經常門執行率未達到目標值 80%。 註：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百分比）計算式為(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執行率百分比計算式為：

				$(114,823,681+14,505,811+0)$ $/293,366,000*100\%=44.08\%$ 。
	二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80%	本局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5,345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資本門實支數為 19 萬 4,210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為 80 萬 1,589 元，執行率為 1.86%。因預算數 5,345 萬元為 102 年度全年度金額及本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5,000 萬元經費係分配於 102 年下半年(7-12 月)，致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資本門執行率未達到目標值 80%。 註： 原訂目標值（執行率百分比）計算式為(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執行率百分比計算式為： $(194,210+801,589+0)$ $/53,450,000*100\%=1.86\%$ 。

其他成果概述

一、整合政府資源，提供「N 加 e」跨機關便民服務

為加強服務市民，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自 102 年 1 月 23 日起從戶政、稅務、地政、監理「4 合 1」晉升到「N 加 e」，增加勞保、健保、國稅、社福、台電、自來水及天然氣等共 11 大類、70 餘個機關（單位），作業流程亦首創全程 e 化，充分發揮政府單一窗口服務之效益，達到省時、省力、省錢、快速、正確又環保之功效。

二、戶政週六預約便民服務，貼心服務再升級

為嘉惠無法於辦公日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之民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除維持原有中午彈性上班及夜間延長服務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週六預約便民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服務項目除內政部規定之結婚登記外，擴及至法令規定必須當事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之補領國民身分證、改名及印鑑登記、變更、註銷等項目。

三、全國首創揪團結婚活動

為鼓勵未婚民眾結婚設籍本市，以主題性婚禮形式，設置專屬網站鼓勵機關團體或同好社團未婚民眾揪團結婚，由市長親自證婚。參加活動者辦理結婚登記免費換發國民身分證，並致贈每對新人本市觀光景點一泊二食住宿券、結婚證書及精美禮品。